

控權股東

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完成當時，羅蘇先生、羅日明先生及廖玉慶先生將成為本公司控權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0%。

除本售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載的關連交易及可能進行的關連交易外，董事預期本集團與控權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上市時或之後短期內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交易。

本集團控權股東所持有其他公司的資料

本集團源自前身公司（包括廣東興發、興發創新和佛山興發）的重組，而控權股東自一九九九年起擁有該等公司權益。重組完成後當時，除本集團外，控權股東仍持有下列業務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公司權益：

1. 廣東興發

廣東興發是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兼控權股東羅蘇先生、羅日明先生及廖玉慶先生分別擁有46%、33%及21%權益。

於營業紀錄期間，廣東興發主要從事鋁型材業務。重組後至現時，廣東興發的主要業務包括買賣鋁錠及向本集團出租若干土地、物業和生產機器。

2. 興發創新

興發創新是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廣東興發及三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91.3%及8.7%權益。於營業紀錄期間，興發創新主要從事鋁型材業務。重組後至現時，興發創新的主要業務包括買賣鋁錠及向本集團出租若干土地及物業與生產機械。興發創新的主要資產包括16套有關生產鋁型材的機器和設備（已根據第二機器租賃協議租予本集團）及位於廣東省佛山市禪城區南莊鎮的三幢工業大樓、三個倉庫、一個展覽廳、一幢8層高辦公大樓的1至5樓及多個構築物（已根據其中一份禪城租賃協議租予本集團）。

3. 興高鋁業

興高鋁業是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羅志勇先生（羅蘇先生之子）、羅日明先生及廖玉慶先生分別擁有46%、33%及21%權益。除持有根據三水租賃協議租予本集團組成三水廠房的土地和物業及根據第三機器租賃協議租予本集團設計擠壓年產能約24,000噸的鋁材擠壓機外，興高鋁業現時再無其他業務。

4. 立興塗料

立興塗料是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由廣東興發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立興塗料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用於表面處理程序的噴塗原材料。

立興塗料於營業紀錄期間一直向本集團供應噴塗原材料，並會於上市後繼續向本集團供應噴塗原材料。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

5. 興發幕牆

興發幕牆是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權股東羅蘇先生、羅日明先生及廖玉慶先生分別擁有46%、33%及21%權益。興發幕牆主要從事幕牆與門窗工程的設計及安裝。羅蘇先生、羅日明先生及廖玉慶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購買興發幕牆全部權益後，興發幕牆成為本集團關連人士。

興發幕牆於營業紀錄期間自本集團購買建築材料，並會於上市後繼續自本集團購買建築材料。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

6. 恒發

恒發為一九九零年五月三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一九九九年，本集團控權股東以總代價人民幣30,000,000元向南海市南莊鎮經濟發展總公司收購廣東興發（前稱廣東興發鋁型材廠）、興發創新（前稱南海廣

與控權股東之關係

發鋁型材廠)、佛山興發(前稱南海興發鋁型材有限公司)及恒發全部權益及(如適用)所持全部資產。有關代價乃由南海市南莊鎮經濟發展總公司與本集團控權股東公平協定。

恒發的已發行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前，全部股份均由本集團控權股東實益擁有。

於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恒發分別由羅蘇先生、羅日明先生及廖玉慶先生實益擁有46%、33%及21%權益。於營業紀錄期間，恒發為本集團的鋁錠供應商之一及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地區的分銷商。自一九九九年起，恒發一直由獨立第三方羅用冠先生經營及管理。為規範分銷商與本集團之間的關係，加上香港及澳門地區行政開支偏高而對該地區客戶銷售的毛利相對較低，因此羅蘇先生、羅日明先生及廖玉慶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向獨立第三方羅用冠先生以總代價4,142,000港元出售彼等所持恒發的全部權益。該代價乃參考恒發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釐定。

各控權股東確認，概無參與或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或業務權益。

前身公司不向本集團轉讓所持若干土地及物業以及生產機器的理由

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八日起，本集團租用前身公司所持若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人民幣82,500,000元的土地及物業以及生產機器，詳情如下：

- (a) 廣東興發所持的102台生產鋁型材的機器及設備；
- (b) 興發創新所持的16台生產鋁型材的機器及設備；
- (c) 廣東興發所持位於禪城廠房總建築面積約45,518.86平方米的12幢工業大樓、一幢宿舍、一幢研究大樓及多幢構築物；及
- (d) 興發創新所持位於禪城廠房總建築面積約29,840.65平方米的三幢工業大樓、三個倉庫、一個展覽廳、一幢8層高辦公大樓的1至5樓及多個構築物。

與控權股東之關係

為上市制定本集團架構時，董事已考慮不同因素，認為不向前身公司收購但租用上述土地及物業與生產機器符合本集團整體利益。主要原因概述如下：

1. 基於本集團營運資金水平，上市前租用而不收購生產機器可控制資本開支，對本集團有利。
2. 禪城廠房在建土地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根據禪城地方政府分區政策售予獨立第三方，且本集團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底將生產業務遷至三水廠房。
3. 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於併購規定僅適用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後為收購境內公司／資產而成立的外資企業，故興發鋁業無論於上市前或上市後向廣東興發及興發創新收購機器、設備、土地及物業，均不受併購規定限制。由於興發鋁業於併購規定在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前成立，加上興發鋁業收購境內資產屬興發鋁業的日常業務活動，故收購機器、設備、土地與物業毋須遵守併購規定。然而，由於該項收購所涉資產金額及價值較大，且廣東興發與興發創新均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故中國政府部門仍可能要求該項收購首先取得中國商務部的批准。鑑於併購規定的詮釋不明確，董事認為獲得有關批准所需時間並不肯定，惟本集團現時必須維持業務運作。

董事認為租用土地及物業與生產機器不會損害本集團業務運作，故決定向前身公司租用土地及物業與生產機器。

不將廣東興發及興發創新納入本集團的理由

基於下列原因，董事認為因上市而將廣東興發及興發創新納入本集團不符合本集團整體利益：

1. 廣東興發於重組後的業務範圍乃買賣鋁錠，並非本集團的主要業務。

2. 廣東興發為興發創新及立興塗料的控股公司。立興塗料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用於表面處理程序的噴塗原材料，並非本集團的主要業務。
3.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前，興發創新約25.77%權益由七名獨立第三方擁有，其中一名獨立第三方為國有企業。由於轉讓國有企業所持股份須辦理出售國有資產的各項手續並通過審批程序，相當費時。因此，控權股東並無建議興發創新的其他股東向興發鋁業轉讓興發創新的全部股權。取而代之，興發創新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致通過決議案批准縮減興發創新的業務規模，並將有關業務轉交重組後之建議上市集團接手經營，並於重組後結束興發創新的業務。

經考慮上述各項理由，並為了專注於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本集團並無將廣東興發及興發創新納入為本集團成員公司。

不將恒發納入本集團的理由

儘管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佛山興發與興發鋁業合併前，恒發為佛山興發的控股公司，亦為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地區的分銷商，於營業紀錄期間為本集團的鋁錠供應商之一，但基於下列原因，董事決定不將恒發納入本集團：

1. 恒發一直由獨立第三方羅用冠先生營運及管理。
2. 香港及澳門地區的一般及行政成本相對較高，因此對該等地區客戶銷售的利潤相對較低。
3. 為規範分銷商與本集團關係，本集團不應持有任何分銷商股權，包括控權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前擁有權益的恒發。

考慮上述因素後，並無將恒發納入本集團。

與控權股東之關係

下表載列恒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年度的若干主要經審核數字，惟僅供參考：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 收入 | 46,393 | 43,476 | 94,262 | 122,438 |
| 毛利 | 3,249 | 3,719 | 5,226 | 9,213 |
| 純利 | 274 | 425 | 319 | 482 |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 資產淨值 | 3,085 | 3,436 | 3,711 | 4,142 |

獨立於控權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本集團可獨立經營而毋須過份倚賴由控權股東擁有而並無納入本集團的其他公司（「非上市集團」）：

1. 管理隊伍：

執行董事羅蘇先生、羅日明先生及廖玉慶先生均擁有逾15年鋁型材行業經驗。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此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有豐富研發、生產及銷售鋁型材經驗。於最後可行日期，羅蘇先生、羅日明先生及廖玉慶先生並非廣東興發、興發創新、興高鋁業、立興塗料及興發幕牆的董事，而該等公司均於上市後與本集團有持續關連交易。

2. 產品銷售及供應來源：

現時，本集團獨立於非上市集團自行磋商及訂立銷售合約。本集團有本身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由執行董事廖玉慶先生帶領亦自行委任分銷商銷售本集團產品。此外，本集團自設採購部門，向不同的國內外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於營業紀錄期間，除恒發（於營業紀錄期間為本集團關連人士）外，本集團概無控權股東及董事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為本集團主要供應商或主要客戶。於營業紀錄期間，自恒發購買鋁錠的成本僅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分別約4.5%、5.7%及1.9%。同期，本集團

向恒發出售產品的銷售額僅佔本集團總銷售額分別約2.1%、2.1%及4.1%。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控權股東向獨立第三方羅用冠先生出售所持恒發全部權益。因此，本集團在採購原材料及／或銷售產品方面毋須依賴非上市集團。

立興塗料一直向本集團供應噴塗原材料。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本集團自立興塗料購買的噴塗原材料分別約人民幣9,180,000元、人民幣16,890,000元及人民幣13,630,000元，佔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總銷售成本分別約0.8%、1.0%及0.7%。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立興塗料訂立噴塗原材料總採購協議，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的採購額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5,000,000元、人民幣35,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元。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向立興塗料的採購不會超過本集團該年的總銷售成本5%。

興發幕牆一直自本集團購買建築材料。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本集團向興發幕牆出售的建築材料分別約人民幣6,910,000元、人民幣3,170,000元及人民幣14,410,000元，佔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總收入分別約0.5%、0.2%及0.7%。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興發幕牆訂立總供應協議，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的銷售額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0,000,000元、人民幣7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0元。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向興發幕牆的銷售額不會超過本集團該年的總收入的5%。

3. 廠房：

本集團的生產設施現時位於租自廣東興發及興發創新的禪城廠房及租自興高鋁業的三水廠房。

禪城土地的出售計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根據地方政府分區政策展開協商。因此，為進行重組，控權股東並未將組成禪城廠房的有關土地及物業轉讓予興發鋁業。鑑於存在下述不明確因素，本集團於上市前並無收購該等土地及廠房，而向非上市集團租用禪城廠房，確保營運不會中斷。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於併購規定

僅適用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後為收購境內公司／資產而成立的外資企業，故興發鋁業收購禪城廠房及三水廠房不受併購規定限制。由於興發鋁業於併購規定在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前成立，加上該項收購屬興發鋁業的日常業務，故該項上市前及上市後的收購毋須遵守併購規定。然而，由於該項收購所涉資產金額及價值較大，且賣方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故中國政府部門仍有可能要求該項收購首先取得中國商務部的批准。

董事知悉佛山市三水區有其他土地及物業供應。由於本集團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底前將禪城廠房之業務遷至三水廠房營運，故董事認為期間將禪城廠房之業務營運遷至其他地點不符合商業原則，亦不符本集團利益。

本集團有意於上市後短期內向興高鋁業收購三水廠房，而部分新股發行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該等用途。本集團會在上市後不久聘請專業物業估值師為三水廠房估值，作為買賣三水廠房的代價基準。預期本集團會於上市後三個月內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收購三水廠房。由於在本公司上市後，該項收購屬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後，買賣協議會呈交有關土地政府部門，而三水廠房的業權會於本集團獲發新業權文件時歸本集團所有。預期整個過程於上市後九個月內完成。由於與中國有關土地政府部門辦理收購三水廠房的登記手續需要更多時間，故此預期完成建議收購三水廠房需要九個月，較收購下述機器及設備為長。

倘因中國法律出現任何有礙本集團收購三水廠房的變更，或倘未能獲獨立股東批准收購三水廠房，本集團以簽訂三水廠房新租約時的公平市值繼續向興高鋁業租用三水廠房。倘興高鋁業於租約到期時不再與本集團續租，本集團不能繼續佔用三水廠房時，董事認為可租用佛山市三水區市其他廠房。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佛山市三水中心科技工業園發展有限公司（為三水佛山科技及工業開發區的發展商及管理公司）與興發鋁業簽訂備忘錄，佛山市三水中心科技工業園發展有限公

司同意於簽訂備忘錄當日起計五年內，倘興發鋁業的生產業務有需要，可向興發鋁業出租約1,000畝（約等於666,667平方米）土地。租約條款會因應興發鋁業的需要經磋商而定。不過，佛山市三水中心科技工業園發展有限公司同意租期不少於10年。董事認為，倘興高鋁業於三水租賃協議期滿後不與本集團更新三水廠房的租約，該1,000畝（約等於666,667平方米）土地仍足夠本公司設置生產設施。此外，本集團亦已委派若干專責人員密切留意佛山市三水區有否其他土地及物業。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即使本集團未能收購或續租三水廠房，亦不會嚴重影響本集團的營運。

三水廠房的搬遷工程及收購完成後，本集團將擁有三水廠房而毋須再向非上市集團租賃廠房。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倘本集團於上市後向興高鋁業收購三水廠房，則該項收購不受併購規定規範。然而，由於該項收購所涉資產及價值較大，且三水廠房的賣方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中國政府部門仍可能要求該項收購須首先取得中國商務部批准。

收購三水廠房的代價將參考三水廠房的估值計算。根據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的估值，假設三水廠房生產場所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已落成的資本值以及三水廠房在建土地使用權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當時市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0,240,000元及人民幣159,000,000元。代價中約人民幣108,140,000元由新股發行所得款項淨額支付，不足之數則由內部資源、債券融資或股權融資撥付。

倘收購計劃有任何進展或出現任何重大變化，本公司會根據上市規則另行發出公佈知會公眾。

根據禪城租約，興發創新及廣東興發已取得禪城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興發創新及廣東興發亦已獲得禪城廠房樓宇及構築物總建築面積超過85%的房屋所有權證。僅四幢總建築面積約為6,422平方米的臨時搭建構築物並無房屋所有權證。

根據三水租約，興高鋁業已取得三水廠房佔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興高鋁業亦獲得三水廠房樓宇（由本集團租用）總建築面積超過88%的房屋所有權證。興高鋁業正申請其他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禪城租賃協議及三水租賃協議（不包括並無房屋所有權證的部分）均合法有效。因此，本集團使用禪城廠房及三水廠房的權利受法律保護。此外，業主不可單方面終止禪城租約及三水租約。

因此，基於禪城租約及三水租約可對業主依法執行，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相關租約各自有效期內無法使用禪城廠房及三水廠房的風險極低。董事認為於本集團被迫遷離禪城廠房及三水廠房的特殊情況下，仍可在佛山市三水區租用其他生產設施。本公司董事估計主要生產設施搬遷工程可於六個月內完成。倘本公司被迫搬遷，估計搬遷成本約為人民幣30,000,000元至人民幣40,000,000元。本公司董事預期，於該六個月期間股東損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60,000,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倘於任何指定財政年度計入該估計搬遷成本及所損失溢利，可能會對本公司溢利及現金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業務營運亦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控權股東已同意承諾，倘本集團在有關租約有效期屆滿前被迫遷離三水廠房或禪城廠房，會彌償本集團有關搬遷的任何損失（包括搬遷成本及所損失溢利）。

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租賃廠房毋須依賴非上市集團。

4. 生產設施：

自非上市集團租用的機器及設備主要包括鋁擠壓機、熔爐、噴塗機器、模具製造機器及其他生產配套設備。除鋁擠壓機為主要生產設施，其餘租用的機器及設備僅為輔助生產機器及設備。共四部租自非上市集團的鋁擠壓機中，除其中一部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購入外，其餘三部已使用超過10年，生產力及效率偏低，需不時支付維修費用以維持該等鋁擠壓機的運作。

由於僅一部鋁擠壓機為新購入，其餘三部鋁擠壓機的生產力及效率偏低，而其他租用機器及設備僅用以輔助本集團的主要生產工序，故董事認為租自非上市集團的機器及設備於營業紀錄期間帶來的收益或溢利貢獻不高。董事估計由該等機器及設備產生的每月收益約為人民幣9,570,000元。按此計算，於營業紀錄期間，由該等機器及設備產生的估計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14,820,000元、人民幣114,820,000元及人民幣114,820,000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8.8%、6.2%及5.3%。此外，於營業紀錄期間該等租用機器及設備貢獻的估計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170,000元、人民幣3,670,000元及人民幣6,350,000元，分別佔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溢利約8.4%、6.1%及2.2%。因此，董事認為該等機器及設備對本集團並不重要。

雖然該等本集團租用的機器及設備屬於本集團部分生產線，而本集團根據第一機器租賃協議及第二機器租賃協議租用的機器及設備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佔本集團於當日的機器及設備總值約15.0%，但董事認為，由於該等租用的機器及設備並非為本集團訂製，市場上有相關機器及設備供應，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不大，故對本集團並不重要。保薦人亦贊同本公司董事的觀點。

此外，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於併購規定所指境內資產併購僅適用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後成立的外資企業，故收購該等租用機器及設備不受併購規定限制。由於興發鋁業於併購規定在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前成立，而該項收購屬興發鋁業的日常業務活動，故毋須遵守併購規定。然而，由於該項收購所涉資產及價值較大，且賣方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中國政府部門仍可能要求該項收購須首先取得中國商務部批准。鑑於併購規定的詮釋不明確，本集團於上市前並無收購該等機器及設備，而自非上市集團租用該等機器及設備。

雖然本集團向廣東興發、興發創新及興高鋁業租用若干機器及設備，但由於(i)本集團現時向非上市集團租用的機器及設備並非為本集團業務特製而可隨時自市場獲得；(ii)本集團可於公開市場採購功能相若的機器；及(iii)該等租用機器及設

與控權股東之關係

備於營業紀錄期間的收益及溢利貢獻不高，故董事認為本集團並非過分依賴非上市集團。此外，根據本集團未來計劃，本集團會視乎該等機器及設備的估值，動用部分新股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2,010,000元向該等公司購買有關生產機器。

本集團會在上市後不久聘用專業物業估值師為該等租用機器及設備估值，作為買賣租用機器及設備的代價基準。預期本集團會於上市後三個月內訂立買賣協議收購該等租用機器及設備。由於在本公司上市後，該項收購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後，有條件買賣方可完成，而該等機器及設備會歸本集團擁有。預期整個過程於上市後六個月內完成。

5. 財務資源：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所有應收／應付關連人士款項（屬於收益的款項除外）已全部結算。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及信貸由本集團控權股東擁有的若干公司提供公司擔保及由本集團控權股東提供個人擔保。董事確認該等擔保將於上市前解除。

6. 專利：

本集團於中國擁有對本集團業務重要的所有註冊專利。該等註冊專利權主要有關技術、專有技術及產品。專利於中國註冊後，發明及實用新型與設計的有效期分別為自專利申請日期起計20年及10年。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此方面並無依賴非上市集團。

不競爭承諾

根據不競爭契據，羅蘇先生、羅日明先生及廖玉慶先生均向本公司立約承諾，倘彼等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直接或間接（無論個別或共同）為本公司控權股東期間，則本身不會亦會促使各自的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無論作為投資者、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亦無論為溢利、酬金或其他）參與或以其他方式（透過本集團除外）擁有鋁型材的設計、生產及銷售業務權益。